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重庆市非医疗机构公众卫生应急技能 培训基地创建标准（试行）的通知

渝卫发〔2021〕54号

各区县（自治县）卫生健康委、两江新区社发局、高新区公共服务局、万盛经开区卫生健康局，重医附一院、重医附二院、市人民医院、市急救医疗中心：

经市卫生健康委 2021 年第 25 次主任办公会审议同意，现将《重庆市非医疗机构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基地创建标准（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



重庆市非医疗机构公众 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基地创建标准（试行）

为全面推进我市公共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普及卫生应急知识技能，加快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建成一批标准的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基地，特制订本标准。

一、基地标准

（一）管理机构

1.机构设置：有专/兼职的培训基地管理部门，负责制定计划方案、相关制度、教学研究、效果评估等日常管理。

2.人员配备：基地配置专职管理人员至少 1 名。

（二）培训条件

1.教学场地

有固定且满足办公需要的办公场所和教学需要的教学区，功能区清晰、合理。两者互不干扰。

（1）具有满足 40 人同时培训的教室。

（2）有配齐电脑、多媒体、桌椅等满足培训需要设备的教室。



(3) 具有教学设施设备（模型和其它教具）储存场所。

2. 教学模型及耗材

至少有成人心肺复苏模拟人 5 具、儿童复苏模拟人 2 具、婴儿心肺复苏模拟人 2 具、脊椎板及头部固定器 1 套、AED 训练机 2 个以及呼吸膜、三角巾、绷带、敷料、夹板等，满足基地满员开班需要，并备有充足备用设备和红领巾、旧布、围巾、床单、木棍等充足的生活替代物品。

3. 师资要求

(1) 数量:具有专兼职师资 5 人以上，其中专职师资不少于 1 人。

(2) 资质:师资须经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师资培训并考核合格。师资中至少有一名中级职称的一线临床医生。

二、申报流程

拟申报的非医疗机构单位或组织向所在地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并根据基地标准报送相关申报材料。经所在地的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初评同意后，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申报材料。市卫生健康委每年的 9 月组织专家对当年 7 月 31 日前申报的基地进行集中评估，评估结果以文件形式予以反馈。

三、基地管理

(一) 各级职责

区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辖区所有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



训基地管理，统筹资源开展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工作。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市级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负责技术指导（详见附件7）。非医疗机构的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基地管理机构负责日常管理，指定管理人员负责培训计划、每次培训前的集体备课、培训质量抽查等管理，按时呈报数据。

（二）质量管理

1.师资独立培训技能要求：培训考核合格师资完成在指导中心不少于5次的“见习”训练，师资理论授课和技能授课过程符合培训师资要求，方可独立参加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

2.基地独立培训要求：通过评估的非医疗机构的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基地试点开展3次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指导中心评估并报请市卫生健康委同意，方可单独开展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试点工作。基地试点培训应提前向指导中心提交培训方案；指导中心审核同意后选派1名师资或管理人员参与培训现场指导，做好培训评估；3次跟培后，指导中心向市卫生健康委提交是否予以单独开展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的报告（详见附件6），对同意单独开展培训的基地，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和向社会公布，并纳入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3.培训日常管理：一是非医疗机构的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基地应积极响应和完成卫生健康部门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确保基地和师资准确贯彻落实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要求。二是基地

培训合格公众不少于 100 人/年，确保基地运维和师资技能有基本的实践量。三是每场培训前至少有一名中级职称的一线临床医生资质的师资参加的集体备课，确保培训的科普性，即课堂风格适合培训对象；确保知识点的准确性，即培训的科学性。四是基地、师资和培训质量等纳入市级统一考核和管理。对达不到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要求或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基地，将取缔该基地的培训资格和再次申报基地资格。

重庆市非医疗机构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基地创建标准(试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
- 2.重庆市非医疗机构的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基地申报表
 - 3.培训相关人员信息表
 - 4.模型教具清单
 - 5.重庆市非医疗机构的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基地评估计分表
 - 6.单独开展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评估要素表
 - 7.重庆市公众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技术指导分片名单

附件 1

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表（见附件 2）

二、机构信息

机构执照（执业许可证）、法人证书。

三、人员资料

（一）培训相关人员信息表（见附件 3）

（二）培训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三）师资资格材料

1. 公共卫生应急技能师资培训考核文件。

2. 至少 1 名师资的医学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复印件。

四、基地相关管理制度

五、模型教具

1. 清单（见附件 4）

2. 照片

3. 教具相关合格证明。

4. 培训场地及教具储存场所照片



附件 2

重庆市非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应急 技能培训基地申报表

机构名称					
性 质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领域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 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培训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机构简况 (限 300 字内)					
申请原因 (限 300 字内)					
单位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卫生健康委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培训相关人员信息表

姓名	证件号码	性别	学历	专业	职称	政治面貌	培训工作岗位	联系电话	签字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师资		

附件 4

模型教具清单

序号	教具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购置时间
1	成人心肺复苏模拟人				
2	儿童复苏模拟人				
3	婴儿心肺复苏模拟人				
4	脊椎板及头部固定器				
5	AED 训练机				
6	呼吸膜				
7	三角巾				
8	绷带				
9	敷料				
10	夹板				
11	...其它（生活替代品）	名称和人份			

附件 5

重庆市非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应急 技能培训基地评估计分表

项目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得分
管理机构	机构设置	有专/兼职的培训基地管理部门	9	无，不得分	
	职责明确	基地落实领导，部门及人员职责明确。	9	无，不得分	
设备设施	教室配备	培训基地至少具有一次培训 40 人的教室。有配齐电脑、多媒体、桌椅等满足工作需要设备的教室。具有教学设施设备储存场所。	10	未达要求不得分	
	器具配备	培训基地:至少有成人复苏模拟人 5 具、儿童复苏模拟人 2 具、婴儿复苏模拟人 2 具、脊椎板及头部固定器 1 套、AED 训练机 2 个，以及呼吸膜、三角巾、绷带、敷料、夹板等，满足基地满员开班需要,并备有充足备用设备。	20	未达要求不得分	
教学师资	数量	具有专兼职师资 5 人以上,其中专职师资不少于 1 人。	20	未达要求不得分	
	师资	1.资质:师资必须经公共卫生应急技能师资培训并考核合格。至少有一名中级职称的一线临床医生。2.技能: 师资由单位所在地的市级培训基地进行实地带教 5 次，并对其在实际面向公众理论授课和技能授课过程进行考核。需考核合格方能成为师资。	26	资质不达标不得分	
制度保障	人力保障	激励机制	2	1 项得 4 分；累计不超 8 分	
	财力保障	财务管理制度	2	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物质保障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2	有，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总分					

附件 6

单独开展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 评估要素表

项目	内容	结论
师资“见习”	“见习”合格师资名单:	
培训管理同质化	对培训工作的宣传、培训理念与重庆市卫健委一致	
	使用统一的 PPT 理论授课	
	同质化的技能操作授课	
	使用统一的考核标准	
培训组织能力	对培训课程、流程的安排是否妥当	
师资带教能力	授课内容的知识点是否准确	
	是否体现授课技巧（通俗易懂、风趣幽默等）	
学员反馈	实际访谈学员的学后情况（体验感：好，一般，差，极差）	
最后结论	是否同意单独开展公众卫生应急技能培训	
评估单位（印章）		
评估负责人员：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7

重庆市公共卫生应急技能提升行动 技术指导分片名单

一、公共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市级指导中心

公共卫生应急技能培训市级指导中心包括重医附一院、重医附二院、市人民医院和市急救医疗中心。

二、技术指导分片名单

重医附一院：渝中区、九龙坡区、江津区、永川区、荣昌区、涪陵区、南川区、武隆区、梁平区、高新区、垫江县。

重医附二院：沙坪坝区、大渡口区、铜梁区、大足区、丰都县、忠县、石柱县、万州区、云阳县、巫山县。

重庆市人民医院：江北区、渝北区、两江新区、长寿区、璧山区、潼南区、彭水县、黔江区、开州区、城口县。

市急救医疗中心：南岸区、巴南区、綦江区、万盛经开区、北碚区、合川区、酉阳县、秀山县、奉节县、巫溪县。